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51,442	47,977
銷售成本		(36,328)	(45,803)
毛利		15,114	2,174
其他收入	3(b)	1,090	4,33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變動	14	(273)	1,329
銷售費用		(1,007)	(1,416)
行政開支		(26,292)	(12,424)
其他營運開支		—	(103)
經營虧損		(11,368)	(6,101)
融資成本淨額	3(b)	(3,522)	(3,634)
除稅前虧損	3	(14,890)	(9,735)
所得稅	4	(335)	(418)
本期虧損		(15,225)	(10,15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本期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8)	27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63)	(9,8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76)	(9,876)
非控股權益		(387)	(2)
		(17,263)	(9,878)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6	(0.53)	(0.41)
攤薄 (人民幣分)	6	(0.53)	(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582	90,021
投資物業		13,864	14,050
在建工程		531	321
土地租賃預付款		42,010	42,539
商譽		59,782	59,782
無形資產	8	99,103	100,110
長期預付款		980	987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2,133
		305,985	309,943
流動資產			
存貨		33,546	31,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		469	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85,393	429,7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	28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0,801	32,157
		860,209	781,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754,594	643,301
或然應付款		22,529	19,729
應付董事款項		3,434	1,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9	2,138
銀行貸款	13	44,568	71,100
當期稅項		18,563	18,449
流動負債總額		845,227	756,583
流動資產淨額		14,982	25,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967	334,990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	2,845	2,510
可換股債券	14	44,048	41,147
遞延稅項負債		22,935	22,9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828	66,592
淨資產		251,139	268,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1,938	131,938
儲備		89,214	106,0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1,152	238,024
非控股權益		29,987	30,374
總權益		251,139	268,3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39,472	27,248
投資活動（佔用）／產生之淨現金		(1,371)	2,999
融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28,198)	(3,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	(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8,644	25,8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57	20,3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	40,801	46,2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及服務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i) 鋳業分部 - 生產與銷售鋳化學品、新能源材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
- (ii) 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i) 成品油分部 - 提供成品油儲存與批發代理服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 "O2O") 解決方案與軟件開發,屬於不同的經營分部,因此管理層使用以上新分部標題來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財務報表的分部報告。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成品油分部屬於過往被提述為「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而鋳業分部涵蓋以下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與「P.T. Asia Prima Resources」。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或然應付款與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鋁業分部 (未經審核)		O2O解決方案分部 (未經審核)		成品油分部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295	40,197	21,591	—	5,556	7,780	51,442	47,977
分部間收益	—	700	—	—	—	—	—	700
呈報分部收益	24,295	40,897	21,591	—	5,556	7,780	51,442	48,677
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282)	(6,443)	3,394	—	(4,318)	1,671	(4,206)	(4,772)
利息收入	249	287	—	—	65	4,004	314	4,291
利息支出	—	—	(165)	—	(1,501)	(1,934)	(1,666)	(1,934)
折舊及攤銷	2,128	3,325	3,496	—	3,760	4,298	9,384	7,623
呈報分部資產	150,559	153,421	158,371	73,115	795,836	802,125	1,104,766	1,028,661
呈報分部負債	(159,795)	(158,227)	(99,053)	(15,524)	(680,365)	(681,468)	(939,213)	(855,219)

	鋁業分部 (未經審核)		O2O解決方案分部 (未經審核)		成品油分部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呈報分部資產	150,559	153,421	158,371	73,115	795,836	802,125	1,104,766	1,028,661
呈報分部負債	(159,795)	(158,227)	(99,053)	(15,524)	(680,365)	(681,468)	(939,213)	(855,219)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51,442	48,677
分部間收益抵銷	—	(700)
	<hr/>	<hr/>
綜合營業額	51,442	47,977
	<hr/> <hr/>	<hr/> <hr/>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	(4,206)	(4,772)
其他分部經營虧損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1,853)	1,329
或然應付款的公允值變動	(2,80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6,031)	(6,292)
	<hr/>	<hr/>
綜合除稅前虧損	(14,890)	(9,735)
	<hr/> <hr/>	<hr/> <hr/>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1,104,766	1,028,661
分部間資產對銷	(390)	(395)
未分配金額：		
商譽	59,782	59,78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2,036	3,525
	<hr/>	<hr/>
綜合總資產	1,166,194	1,091,573
	<hr/> <hr/>	<hr/> <hr/>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939,213	855,219
分部間負債對銷	(96,439)	(97,786)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44,048	41,147
衍生金融工具	2,845	2,510
或然應付款	22,529	19,729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2,859	2,356
	<hr/>	<hr/>
綜合總負債	915,055	823,175
	<hr/> <hr/>	<hr/> <hr/>

(c) 地理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849	25,861
北美	4,771	9,060
歐洲	5,102	1,828
日本	1,502	9,178
其他	14,218	2,050
綜合營業額	51,442	47,977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4	4,291
政府補貼	688	—
匯兌收益	56	—
其他	32	48
	1,090	4,339
(b)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1,666	1,934
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1,853	1,700
其他	3	—
	3,522	3,634

3. 除稅前虧損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c)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98	7,4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8	379
	12,916	7,799
(d)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預付款	529	924
— 無形資產	4,557	2,574
折舊	4,298	4,129
匯兌虧損	—	408
關於香港及中國的寫字樓物業的 經營租賃費用	952	412
存貨成本	27,779	38,416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35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00	418
	335	41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在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 (iv)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在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蘇州盈聯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適用稅率為15%，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為25%。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14,838)	(10,15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節省之利息之影響	1,853	1,7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影響	273	(1,329)
或然應付款之公允值變動之影響	2,80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9,912)	(9,780)

6. 每股虧損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股數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2,806,947,850	2,453,806,546
尚未行使購股權引致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引致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或然應付款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2,806,947,850	2,453,806,546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或然應付款皆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不包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或然應付款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1,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6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02,000元）。

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元人民幣	經營許可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軟件開發成本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元人民幣	手頭合約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元人民幣	合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174,924	—	1,141	180,410
收購附屬公司	—	—	24,000	—	24,000
添置	—	—	1,283	—	1,2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174,924	25,283	1,141	205,693
添置	—	—	3,501	—	3,50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45	174,924	28,784	1,141	209,19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71,966	—	1,141	77,452
年內攤銷	—	5,148	421	—	5,569
減值虧損	—	22,562	—	—	22,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5	99,676	421	1,141	105,583
期內攤銷	—	1,980	2,528	—	4,5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45	101,656	2,949	1,141	110,0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3,268	25,835	—	99,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48	24,862	—	100,110

附註：

(a)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向第三方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b)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22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 (c) 軟件開發成本為自主研發用於出售的軟件並於5年的預計可用年內攤銷。
- (d)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33,125	17,165
減：呆賬撥備	(1,475)	(1,292)
	31,650	15,87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635,694	382,376
— 其他供應商	2,145	1,217
— 其他項目	—	1,751
按金及預付款	80,956	1,311
其他應收款	34,948	27,240
	785,393	429,768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24,332	12,124
3至6個月	3,984	2,663
6個月至1年	2,531	373
1年以上	803	713
	31,650	15,873

(b)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期初／年初	1,292	2,387
收購附屬公司	—	674
期／年內撥備	183	19
年內回撥	—	(1,788)
於期末／年末	1,475	1,292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0元）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及現金結存	40,801	32,157

1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91,307	16,154
應付票據	320,000	585,000
	411,307	601,514
預收客戶賬款	305,859	3,670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	3,425	3,5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003	34,566
	754,594	643,301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42,108	11,721
3至6個月	45,647	2,365
6個月至1年	1,131	768
1年以上	2,421	1,660
	91,307	16,514

(b) 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0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0）、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抵押（附註7）及於附註13所列之擔保作抵押。

13.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按每年6%（二零一三年：6%）之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a) 成品油分部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附註12）以下列項目抵押：

- 機器及設備之抵押；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10）；
- 一間關聯公司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汪嘉偉先生及劉超英女士（汪嘉偉先生的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b) O2O解決方案分部金額為人民幣9,5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附註7）；
- 投資物業之抵押；及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詳細資料如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金	65,000,000港元
利率	零
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數）	144,444,444
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	0.45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被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衍生部份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778	1,622	40,400
年內利息支出	3,484	—	3,484
公允值變動	—	945	945
匯兌差額	(1,115)	(57)	(1,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47	2,510	43,657
期內利息支出	1,853	—	1,853
公允值變動	—	273	273
匯兌差額	1,048	62	1,1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048	2,845	46,893

15.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600,000	—	—	1,600,000 0.818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周全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小計		2,800,000	—	—	2,800,000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紀昌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	—	(200,000)	— 0.261
紀昌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200,000)	— 0.818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小計		800,000	—	(400,000)	400,000	
員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200,000	—	—	1,200,000 0.818
合計			5,400,000	—	(400,000)	5,000,000

16.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06,947,85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6,947,850股）已發行及繳足。

17.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楊新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楊新民先生(i) 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31港元配售不超過260,000,000股由彼等實益擁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及(ii) 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0.31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共成功配售26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所得淨額約為79,0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3,368,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業務回顧

智能手機在全球大部份地區高度普及化，帶動了移動互聯網之使用和快速增長。中國於過往年間經濟發展強勁，令國內移動互聯網用量增長較其他國家更快更廣。根據若干研究資料顯示，中國的互聯網使用者中使用手機上網的用戶於二零一三年度已上升至約佔整體的78.5%。大部份過往通過桌面電腦上網的人士已轉為以移動裝置通過3G/4G或無線網絡(Wi-Fi)接入互聯網。另外，研究結果亦顯示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比較其他國家的使用者有更大機會通過智能手機進行多種類形的移動電子商貿活動。中國有具大潛力發展為參與移動電子商貿活動之領先國家是不容置疑的。在中國這類電子商貿的發展趨勢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了優良環境。由於O2O之概念是在線上尋找客戶並引領他們到實體店，因此中國移動電子商貿發展便自然地帶起了對O2O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憑藉其為傳統零售商提供O2O解決方案的豐富技術和經驗，通過為各類型商業客戶提供設計、建立、維護及營運Wi-Fi網絡，已成功地將原有的O2O業務延伸至移動互聯網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六月份，本公司公佈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簽署兩項協議，據此分別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及北京鐵路局在中國多個省份管轄共325個鐵路站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安裝後的維護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邁出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團亦為各大品牌、連鎖店、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商場推廣及提供Wi-Fi系統安裝及/或營運服務。本集團不單為客戶建立Wi-Fi系統，同時亦協助客戶收集、分析及運用由Wi-Fi系統收集得來的大數據作市場營銷用途。長遠來說，本集團將以成為大型Wi-Fi系統及大數據營運商為目標，並預期通過為移動內容(例如手機程式、遊戲、短片及電子商店等)分銷商/供應商提供接觸目標客戶(即移動互聯網使用者)的渠道，將可帶來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新Wi-Fi業務的經濟利益及價值將於二零一四年度第四季度起逐步體現。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鋳分部及成品油分部之市場情況仍然停滯不前，兩個分部與去年同期比較，皆錄得銷售下跌，且於本期內產生淨虧損。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加上政府對化工行業的政策及管制日趨嚴厲，本集團管理層正考慮逐步削減鋳分部及成品油分部的營運規模，且不排除於將來止或出售鋳分部及成品油分部。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決定或同意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根據適用之監管要求作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51,44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65,000元或7%，該上升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了51%股權的新O2O解決方案業務所貢獻。鋳分部(包括鋳化學品業務及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的收入下跌41%，由人民幣40,897,000元下跌人民幣24,295,000元。而成品油倉儲業務之分部收入亦於本期下降28%，由人民幣7,78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5,556,000元。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對化學品相關行業之監控及規管要求，令本集團之鋳化學品業務之經營環境極為艱難，並削弱本集團產品在外國市場之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業務亦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負面影響，令成品油倉儲設施需求進一步下跌及租金收入減少。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5,114,000元，約相等於去年同期毛利金額之六倍。毛利率亦由5%提升至29%。毛利率改善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相對較高，因其主要支出員工成本全部列為行政費用，而沒有特別分出一部份列作銷售成本。因此，O2O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比本集團其他分部相對較高，但同時相應地其行政開支佔總收入之比率比其他分部亦相對較高。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代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金額。該公允值調整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就期末公允價值所作出之評估而決定。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409,000元或29%，主要由於在本期內鋳分部的營業額降低。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2,424,000元上升至本期之人民幣26,292,000元，增加約97%。當中主要是因為列於O2O解決方案分部行政費用內的員工成本增加。

於去年包含在財務費用中的若干項目已被重分類，以配合本期財務報表之列表方式。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財務費用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634,000元下降至本期間人民幣3,52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內銀行貸款之餘額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785,39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429,768,000元大幅提高。該上升主要是預付成品油供應商之餘額增加，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2,376,000元跳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5,694,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301,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4,564,000元。上升金額是以下項目的淨額所影響：(i)應付票據餘額由人民幣585,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及(ii)預收客戶款項由人民幣3,67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305,859,000元。該兩個項目皆屬於成品油貿易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於發展及擴大O2O解決方案分部。建基於軟件開發的實力和專業知識，本集團的策略是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務求為客戶優化及管理其Wi-Fi系統之營運。本集團將一方面投入豐富資源及人才以開發更先進且具備知識產權的Wi-Fi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加強未來增長的動力。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世界知名的Wi-Fi硬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目標為提供優質及高速的Wi-Fi系統並已配備或內置本集團自我內部研發之Wi-Fi系統運營軟件。預期安裝後的Wi-Fi營運將可提供與消費者互動的寶貴渠道，從而為本集團及其客戶帶來無限重要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 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1.17%
關志恒 (附註2 & 3)	實益	253,933,304	—	108,489,130	362,422,434	12.91%
汪嘉偉 (附註4)	實益	16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05,044,444	10.87%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53,93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53,141,304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53,14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因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1.17%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周全	實益	240,000	600,000	—	840,000	0.03%
關志恒 (附註2&3)	實益	253,933,304	—	108,489,130	362,422,434	12.91%
汪嘉偉 (附註4)	實益	16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05,044,444	10.87%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4%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7%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253,933,304股股份包括(i)由關志恒先生直接持有的792,000股股份；及(ii)253,141,304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53,14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因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40,8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157,000元，其中人民幣28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品油分部之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降至零，因為開具予供應商之應付票據金額減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5,0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20,000,000元。扣除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15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0,8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融資額度：

- (a) 成品油分部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以下列項目抵押：
- 機器及設備之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68,000元）；
 - 由本公司董事汪嘉偉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 汪嘉偉先生及劉超英女士（汪嘉偉先生的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品油分部的銀行融資額度同時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5,000,000元及由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b) O2O解決方案分部金額為人民幣9,5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4,000元）；
 - 投資物業之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50,000元）；及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供應商 - 成品油供應商之結餘為人民幣635,69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76,000元）及應付票據之餘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00,000元）。該兩項餘額皆源自成品油業務。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應收帳款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873,000元上升至人民幣31,650,000元，當中人民幣10,603,000元與成品油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有關。寧波博琨在該等貿易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該入帳確認政策與上年度做法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平均有35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同期：241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00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7,799,000元）。本期內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新O2O解決方案業務之51%股東權益後，平均員工的人數有所增加。加上新分部之僱員主要是軟件工程師及具經驗程式員，其薪酬水平比本集團鋁業務及電池業務工廠員工相對較高。因此，在收購O2O新業務之後，員工成本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80%。由於O2O業務分部正快速擴張，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將進一步增加該分部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周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